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王惠貞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左滙雄議員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楊永杰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黎馮寶勤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顏瓊瑛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  
工作主任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王國強議員，SBS, JP

劉偉榮議員，JP

尹才榜議員，MH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社建會的委員人數現為19人，而開會的法定人數是10人。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就此通過。

### 於何文田常盛街前馬頭圍女童院設立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社建會文件第22/08號)

3.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向與會者介紹文件，表示根據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蒐集所得的數據，殘疾人士對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服務需求非常殷切。位於何文田常盛街51號的前馬頭圍女童院已於2007年4月遷至位於屯門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由於原址可提供約5,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而且狀況良好，無需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加上現時九龍城區亦未有提供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服務，為應付服務的需求，社署計劃於空置的前馬頭圍女童院處所，設立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應付康復服務的殷切需求。

4. **主席**表示支持這項計劃，她詢問九龍城區居民會否優先獲得新中心的服務。多位議員亦表示贊成這計劃。

5. **任國棟議員**詢問新中心會於何時投入服務及以甚麼方式將服務交給非政府機構負責。他希望社會福利署日後可將遴選方式及服務條件提交本會諮詢。

6. **王惠貞議員**建議爲了縮短輪候時間，除了這項計劃外，社會福利署應考慮在啓德新發展計劃中爭取加建同類型中心。

7. **黃以謙議員**表示政府缺乏明確政策幫助殘疾人士，他贊成這項計劃並建議與私營機構合作，並考慮發牌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服務。

8. **張仁康議員**詢問自閉症人士是否新中心的服務對象之一。

9. **黎太**綜合多位議員的提問並作以下回應：

(1)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內各項服務的編配，是經由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冊，依據申請人輪候服務的次序及地區選擇而安排，居於九龍城區的服務申請人，亦會依是項原則獲編配服務，不會有優先權；

(2) 新中心內各項服務會分階段投入服務，預計部份服務最快在2008-09年度尾提供；

(3) 有關王惠貞議員的建議，社署亦有考慮並已着手規劃在啓德發展計劃中加入康復服務；

(4) 至於黃以謙議員的建議，社署亦在積極考慮實施發牌制，但仍需研究有關細節方可推行；

(5) 康復服務申請人是需經過評核才符合資格申請及編配服務，所以自閉症人士是否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及

(6) 社署會以非公開競投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經遴選委員會甄選最適合機構提供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各項服務。

10. **任國棟議員**贊成社署的改建計劃，但他反對社署現行以競投方式遴選非政府機構營運有關服務，因他擔心最後非政府機構要提供額外服務才會被揀選，反而會影響整體服務質素。

11. 各委員一致通過社會福利署於何文田常盛街前馬頭圍女童院設立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查詢有關「整筆過撥款」的檢討事宜

(社建會文件第23/08號)

12. **主席**請**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13. **任國棟議員**多謝社署的回應文件，但是他指出整筆過撥款和社署遴選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方式不單增加了非政府機構員工的工作壓力，亦加深了他們之間的摩擦，而他們的薪酬也遭削減，所以他們普遍士氣低落，因而影響他們提供的服務質素。**任議員**建議待「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有檢討結果後再回本會討論。

14. **主席**表示由於「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現正就整筆過撥款進行檢討，她希望社署可將**任國棟議員**的擔憂和意見向委員會反映。

## 2008/09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的財政狀況(社建會文件第24/08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 申報利益

16. **主席**表示若各委員與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或供應商有連繫，請向委員會作出申報，以示公允。

## 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8/09年度舉辦旅行活動(II)

(社建會文件第25/08號)

17. **主席**表示社建會共收到43份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272,780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於9月10日的會議上審核申請，並按本會資助旅行活動的準則(i)每位參加者可獲資助不超過30元的交通費/旅行團費(最多資助名額為400人)，以及不超過500元的印刷宣傳費；(ii)每個旅行活動只有2名嘉賓和每車不多於1名工作人員可獲資助交通費/團費；如嘉賓及工作人員需自行繳付旅遊費用，則仍可獲本會資助交通費/團費而不限其人數；及(iii)由於申請第二輪互委會/法團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資助額已超過區議會預留社建會的撥款，為公平起見，本年度第二次

申請的資助交通費是每人\$25及宣傳費\$300。建議扣減其中18個互委會及法團所申請的資助額，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載列於文件內。

18.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李蓮議員	1	愛民邨衛民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
楊永杰議員	9及10	樂民新村G2及G3座互助委員會幹事
蕭婉嫦議員	23	崇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陸勁光議員	34	冠熹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律顧問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組織有聯繫，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沒有發言權及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19. **委員會**通過撥款 255,650 元，資助 43 個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於2008/09 年度舉辦旅行活動(第二輪資助)。

資助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於2008/09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I)

(社建會文件第26/08號)

20.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李蓮議員	18	愛民村居民聯會會長
莫嘉嫻議員	21	馬頭圍邨居民協會幹事
陳麗君議員	23	愛民村居民協進會主席
潘國華議員	25	偉恆昌之友幹事
蕭婉嫦議員	26	紅磡鶴園區大廈聯會會長

由於委員與上述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組織有聯繫，除了申報利益外，當委

員會審批有關項目時，有關委員將沒有發言權及不會參與表決，以示公允。

21. **主席**表示今次共收到31份申請，合共申請的資助額達534,593元。社建會財務工作小組在審批上述申請時，認為文件內附錄1至8及10至26的撥款申請值得支持，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載列於文件內。附錄27的「紅磡的舊區故事 — 社區領袖」活動，小組考慮到參加者全是大專學生而非本區居民，建議不予資助。至於附錄9、29至31三項申請，財務小組認為申請機構需修訂有關申請或提供額外資料，因此留待本會議再作考慮及審批。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附錄九)**

22.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原先向本會申請8,650元舉辦「歲晚濃情遍紅磡」地區關懷計劃，由於支出項目中有一項為津貼參加者於花市中購買賀年物品為現金津貼，財務工作小組認為不恰當，建議申請機構於花市代購禮物送贈參加者，但申請機構表示活動中已包括送贈賀年食品/用品禮物包給參加者，所以建議應扣除津貼參加者於花市中購買賀年物品的1,100元資助。**委員一致**通過撥款7,550元資助是項申請。

#### **俊民苑居民協會及愛民邨居民協進會(附錄二十及二十三)**

23. **秘書**表示這兩間機構申請舉辦的活動為旅行，所以財務工作小組亦是按資助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申請準則建議撥款，但是由於這兩間機構在第一輪申請已獲撥款資助，基於公平原則，第二次申請的資助交通費是每人\$25及宣傳費\$300，所以建議資助這兩間機構各10,300元。**委員一致**通過這項撥款建議。

#### **匡智馬頭角工場(附錄二十九及席上文件第2號)**

24. **秘書**表示財務工作小組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整個活動的財政預算以便考慮撥款，請委員參閱席上文件第2號。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撥款7,800元資助是項申請。

#### **樂群社會服務處(附錄三十及席上文件第3號)**

25. **秘書**表示申請機構原先向本會申請37,750元舉辦「身壯力健迎新年」，該機構在提交補充資料時將原先申請金額修訂為30,650元，經討論後，**委員**覺得部份支出項目重覆及不合理，決定不資助項目18導師費及項目19義工及長者飲品和扣減項目6義工飲品及項目38活動助理的資助，共扣去3,400元。**委員一致**通過撥款17,530元資助是項申請。

## 香港勞校校友會有限公司(附錄三十一)

26. 秘書表示申請活動為全港性比賽，去年共有81間學校參加，而九龍城區學校約佔20%。雖然參加者並非全是九龍城區學生，但是基於全港性比賽既能使九龍城區學生得到更大裨益和提升本區形象及名聲，所以委員一致通過撥款53,480元資助是項申請。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以下活動/計劃：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i) 長者開心活力繽紛 Show	13,125
(ii) 和諧之旅	3,500
(iii) 「家和萬事興」 — 和諧家庭推廣計劃	12,210
(iv) 飛躍齊運動 2008	5,370
(v) 長者日活動 2008	12,548
(vi) 「何邨·愛·互動」	22,000
(vii) 團年樂	18,030
(viii) 耆「樂」無窮	3,570
(ix) 「歲晚濃情遍紅磡」地區關懷計劃	7,550
(x) 躍動生命樂耆年	7,220
(xi) 「送暖擦亮」 — 關懷獨居長者計劃	11,000
(xii) 2009年九龍城區迎新年舞武同樂日	9,900
(xiii) 「健康家庭」「認識龍城」嘉年華 2008	17,200
(xiv) 九龍城區「親子體育運動」嘉年華 2009	16,000
(xv) 匠心顯愛心	3,775
(xvi) 「余振強紀念盃」九龍城區小學數學比賽	13,495
(xvii) 新春行大運	12,500
(xviii) 開心一天遊	12,500
(xix) 開心一天遊	12,500
(xx) 歡樂一天遊	10,300
(xxi) 新界一天遊	7,160
(xxii) 黃金歲月環島遊 — 長者日活動	7,820
(xxiii) 歡樂一天遊	10,300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元)
(xxiv) 健康藥膳迎新行大運	12,500
(xxv) 秋季親子逍遙遊	12,300
(xxvi) 大嶼山寶蓮寺、昂坪纜車一天遊	7,500
(xxvii) 動力無限運動會	7,800
(xxviii) 身壯力健迎新年	17,530
(xxix) 多元智能挑戰盃及多元智能齊閃耀嘉年華暨頒獎禮	61,930
合共：	360,683

###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9.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30. 本會議記錄於2008年11月27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11月